

滑政复决字〔2024〕132号

申请人：万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

申请人万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新城）行罚决字〔2024〕1058号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7月23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8月27日，依法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新城）行罚决字〔2024〕1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不予处罚，并督促滑县公安局对陈某4的违法行为重新严肃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5日14时30分许，刘某某、万某某等人在滑县王庄镇“DW理发店”碰到陈某某等人，在无缘由的情况下，万某某、刘某某对陈某某、陈某1等人进行言语侮辱，称陈某某等人为“猪圈”（本身陈某某等人为王庄镇柳圈村人）

的人，同时使用手机对着陈某某录像，刘某某用手拍打陈某某的后脑勺后离开。约3分钟后刘某某、万某某等人再次返回理发店，万某某等人进入陈某某、陈某1洗头的房间，刘某某用手机对着陈某2、陈某3录像的同时用手弹二人的脑瓜崩。当日15时30分左右，双方约到滑县新区大塔附近见面，陈某1父亲陈某4因儿子陈某1等人被欺负，遂手持铁棍将万某某、刘某某、白某某三人打伤，陈某1、陈某2、陈某某、陈某3参与打架。2024年4月7日，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万某某、刘某某、白某某的损伤均已构成轻微伤。2024年5月5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5月22日被申请人以公告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31日，被申请人认定万某某、刘某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万某某、刘某某行政拘留十日。因万某某、刘某某均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万某某、刘某某作出不予执行拘留，责令万某某、刘某某的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另查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项之规定，对陈某4、陈某1、陈某2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因陈某某、陈某3不满十四周岁，对其分别作出

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万某某实施了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手机监控视频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未考虑此情节，没有体现对违法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过重，小过重罚，违反合法、合理行政原则，应予依法撤销，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对于处罚决定书上的违法行为较重的表述，系因录入平台时误录造成，被申请人已作出补正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其他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经讨论研究，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新城）行罚决字〔2024〕1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 年 9 月 20 日